

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全资子公司被认定为福建省第四批
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培育一批‘专精特新’中小企业”的重要指示精神，落实中办、国办《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》，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部开展了第四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复核工作。近日，根据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布的《关于福建省第四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和第一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复核通过企业名单的公示》，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福建翔丰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福建翔丰华”）被认定为福建省第四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“专精特新”企业是指具备“专业化、精细化、特色化、新颖化”特征的中小企业，旨在培育一批在细分行业内技术实力强、产品质量好、服务水平优、市场份额高、品牌影响大、发展前景广的中小企业。福建翔丰华此次被认定为福建省“专精特新”企业，是对企业创新能力、技术实力、专业化程度等综合发展实力的充分认可，有利于提升公司在行业的影响力和品牌形象，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，对公司未来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。

本次“专精特新”企业的认定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布的《关于福建省第四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和第一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复核通过企业名单的公示》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8 月 18 日